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52号

商洛市田野新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05044753X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卫国（总经理） 张刚勇（厂长）

地 址：商州区大赵峪办事处桃园村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从事农业养殖活动中粪污收集贮存池下设置的排污阀门与管道之间破裂，在收集池内私自设置排污泵，直接用黄色塑胶软管接入池下 2.7 公里长的黑色 PE 管道，将养殖粪污排入芦河涧污水管网，存在利用私设暗管（软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 年 4 月 22 日、4 月 25 日，商洛市田野新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苏卫国和厂长张刚勇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2 年 4 月 22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4 月 25 日对厂长张刚勇制作的《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5 月 5 日对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苏卫国制作的《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公司在从事农业养殖活动中利用私设暗管（软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3、2022 年 4 月 22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三张（证明你公司在从事农业养殖活动中利用私设暗管（软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现场现状）；

4、2022 年 4 月 22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

察示意图》一份(证明你公司在从事农业养殖活动中利用私设暗管(软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位置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范围)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缝、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2〕42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2022 年 7 月 22 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请听证，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利用渗井、渗坑、裂缝、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一般规定》第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二部分《专项处罚裁量表》第(四)类违法种类：水污染防治类，第 8 种违法行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对应违法事实、水日排放量、处罚幅度“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水日排放量不足 10 吨，处罚 10-15 万元”之规定，鉴于你公司在调查中能配合检查，积极整改，且日排水量不足 10 吨，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

请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